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吳佩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建興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509,752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與配偶共同經營金城萬億商行，每月淨利約60,000元，另領有租屋補助，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
0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
03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
04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05 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財產及收入狀
06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平均
07 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戶口名簿等為證，並有本院114
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09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10 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1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1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1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4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15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江文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許家齡